



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ZHAO BIAO DAI LI YOU XIAN GONG SI

采购编号：N5113222022000020

# 营山县人民医院移动式核酸检测车 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营山县人民医院、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4月



## 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要求，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人员须查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者，则立即接受全封闭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自由行动，同时落实7天持续健康监测且不参加聚集活动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他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并且已完成疫苗接种、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下方小程序输入个人手机号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距离。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南充市以外地区邮寄至南充市内交给其授权代表递交的，须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外包装的消毒工作。

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37.3℃）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不符、应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感谢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9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5

——※特别提示：请各位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仔细阅读该采购文件——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营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营山县人民医院移动式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3222022000020
- 2、采购项目名称：营山县人民医院移动式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
- 3、采购人：营山县人民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项目属性：货物
- 6、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395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施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金融中心3栋17楼04号

十、谈判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金融中心3栋17楼03号

十一、谈判时间：2022年05月1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十二、采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营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华西大道100号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 系 电 话：138904052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幢1704号

联 系 人：汤先生

联系方式：0817-2602338

2022年04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 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395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395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及分包	<b>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b>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享受</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条件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视同为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9	谈判保证金	<b>本次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b>
1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向采购人缴纳。</p> <p>收款单位：采购人处</p> <p>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817-2602338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817-2602338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817-2602338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幢1704号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817-2602338 询问函收件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幢1704号 邮编：637000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谈判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817-260233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栋17楼04号 <b>注：</b>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请严格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质疑函范本”执行，否则不予受理。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b>营山县财政局</b> 。 联系电话：0817-8218553 地址：营山县北坝街36号 邮编：637700 <b>注：</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b>营山县财政局</b> 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代理服务费为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如果标的成交金额较小的采购项目，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其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将按最低5000元标准收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根据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成交人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19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有效期内的)的，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0	强制节能环保要求 (实质性要求)	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
21	谈判要求 (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拟派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代表应当熟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营山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前两款处理。

**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式核酸检测车**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通过电话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



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部分用于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



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应分开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成员决定。

20.4 第一轮报价单封装在其他响应文件内在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同资格性响应文件同时并分别密封递交给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谈判要求准备好第二轮或第三轮以及最终一轮的报价单并密封递交给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交与谈判小组。（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签章的空白报价单及密封袋）。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第19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有转包行为，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四川政府采购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付款方式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如涉及）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

**40.**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施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与谈判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参与谈判人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本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承诺函”原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3）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制度）或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施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参与谈判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参与谈判人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营山县人民医院移动式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
- 2、采购人：营山县人民医院
- 3、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分包情况：1个包
- 6、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 7、采购预算：3950000.00 元。
- 8、项目概述：为满足《南充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构建“步行 15 分钟核酸服务圈”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的通知》，营山县人民医院拟采购移动式核酸检测车一辆。

### 9、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行业划分
1	移动式核酸检测车	1	辆	工业

### 二、车辆及上装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符合的国家标准

- 1.1 需符合 GB 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1.2 需符合 GB 27421-2015 《移动式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 1.3 需符合 GB 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1.4 需符合 GBT 29477-2012 移动实验室实验舱通用技术规范
- 1.5 需符合 T/CECS 662-2020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
- 1.6 需符合 WS 233-201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 1.8 需符合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移动微生物检测车基本要求

2.1 移动微生物检测车内的实验区域按照微生物实验室基本设置标准进行设计，分区合理，功能齐全。适合快速、机动、灵活的进行移动检测。至少包括试剂准备区、样本制备区、扩增检测分析区、洗消区组成，三个主要实验区设置独立缓冲间，整个实验区域达到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检测车主要由客车、新风净化空调、负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消毒设施及实验台、洗眼器等组成；

2.2 严格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 P2+要求进行设置，保证实验人员安全的同时实现快速部署；

2.3 供应商必须承诺：改装后的整车符合当地上牌标准。

## 3) 移动微生物检测车的技术指标要求

3.1★生产要求：车辆必须使用大巴车改装，且必须具有已发布的“医疗车”公告，车辆交付时提供公告投标无效。

3.2★轴距 $\geq 6300\text{mm}$

3.3★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3.4★整备质量 $\geq 16000\text{KG}$

3.5★燃料种类：柴油

3.6★排放依据标准：GB17691-2018 国VI

3.7 ★整车长度 $\geq 12000\text{mm}$

3.8 ★整车高度 $\geq 3600\text{mm}$

3.9★接近角 $\geq 9^\circ$

3.10★离去角 $\geq 8^\circ$

3.11★前悬（mm） $\geq 2350$

3.12★后悬（mm） $\geq 3340$

3.13★前轮距（mm） $\geq 2050$





- 3.14★后轮距 (mm)  $\geq 1860$
- 3.15★发动机功率 (kw)  $\geq 243$
- 3.16★轴荷 (Kg)  $\geq 6500/11500$
- 3.17★底盘选型：全承载式底盘，客车。
- 3.18 具有平衡支撑系统。
- 3.19 装有 ABS 防抱死系统
- 3.20 实际交付车辆的铭牌及车架号与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 3.21 座位数：2 人（提供工信部证明文件）

#### 4)实验室改装技术参数要求

4.1 移动P2 实验室车厢体(长\*宽) $\geq 9000*2500\text{mm}*2000\text{mm}$ ,至少分为试剂准备区、样品制备区、扩增区、洗消室，各区域相互独立，不能直通，每个独立实验区设有专门的缓冲间，供工作人员换工作服和鞋。各区之间设传递窗。

#### 4.2 实验室基础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
2	隔离方式	两级隔离方式,生物安全柜+隔离防护服+定向气流管理;
3	核心工作间相对于相邻区域最小负压	不小于 10Pa;
4	高效过滤排风、高效过滤送风	具备
5	温度	8℃-26℃
6	相对湿度	30%-70%
7	噪声	$\leq 60\text{dB(A)}$
8	核心工作间平均照度	$\geq 300\text{lx}$



**4.3 实验室气流组织：**具有独立的生物密闭与空气处理装置，气流组织采用单向流设计；

**4.4 空调/送排风负压系统：**

**4.4.1 实验舱采用全新风空调系统，并可自动控制压力，保证各实验室之间的压力梯度应符合定向气流原则，保持压力及压力梯度的稳定性。**

**4.4.2 实验舱各房间送风口和排风口应有防风、防雨、防鼠、防虫设计，空气流通应符合定向气流原则。各舱均独立进风、排风，不共用风道。**

**4.4.3 实验舱采用顶部送风、下部排风方式进行通风，新风口设置尽量远离排风口。送风设置配合高效或高效过滤装置、排风设置高效过滤装置，确保排放安全。**

**4.5 根据实验功能设置固定电源插座、网路点位，预留 IT 系统接口。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每个独立实验区均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4.6 实验台柜：**根据实验需要，在每个实验区设计工作台柜和座椅且应稳固、边角圆滑，工作台柜台面应防水、耐腐蚀、耐热和坚固。

**4.7 舱体内洁净度满足十万级；（提供证明材料）**

**4.8 舱体内空气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 12 次；**

**4.9 照明系统：**各舱室均配备 LED 照明灯，光线均匀、亮度高，方便清洁，平均照度 $\geq 300lx$ ，照明开关各房间单独控制。

**4.10 实验室及缓冲间均应配备紫外线灯，若选顶置紫外线灯则净高不高于 2000mm；**

**4.11 电气控制系统：**采用集中控制设计理念，集合电压控制、漏电保护等功能，界面友好、可视化操作简便，可综合控制车辆设备。

**4.12 中央控制系统：**实验室设置中控显示屏，实时监控各实验区温湿度、进排风量、压力、及紫外消毒情况。

**4.13 对讲系统：**3 个实验区之间均安装对讲机，开启开关后即保持工作状态，可随时沟通，且保证沟通时双方相互可见。



4.14 监控系统：车内外各安装 $\geq 8$ 个摄像头，全方位进行监控，并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录像，以便需要时调出视频进行分析、取证。

4.15 授权进入系统：实验室舱门设置门锁，杜绝无关人员进入。

4.16.车辆在移动时，有可靠机制和措施固定仪器设备、实验器材、座椅等物品，提供安装后的实拍照片。

4.17 配置液压平衡系统一套。

4.18 主试验区之间可相互可视且无需供电，需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4.19 实验室改装部分配置要求

序号	系统分类	配置	数量	单位
1	底盘车	变速箱：手动六挡 行车制动：前盘后鼓双回路气压制动 辅助制动：电涡流缓速器 <b>ABS</b> ：国产 车身：全承载结构，整车阴极电泳，防腐。 后视镜：电动除霜 司机椅：机械减震，三向可调 行李仓门：上掀式 驾驶室门：前铝合金气动外摆门，带遥控锁 暖风：前除霜器 电子钟：有 电喇叭：有	1	辆
2	驾驶区	倒车影像	1	套
3		GPS 定位系统	1	套
4		弱电控制箱	1	套
5		中控软件，用于控制压差及温度	1	套
6		中控显示屏，用于显示	1	套



7		硬盘刻录机	1	套
8		监控存储硬盘	1	套
9		监控系统鼠标	1	套
10		行车空调	1	套
11		灭火器	1	套
12		烟雾报警器警示灯	1	套
13		烟雾报警器控制主机	1	套
14	试剂准备缓冲间	喷塑钢化门	1	套
15		钢化门开合密封机构	1	套
16		钢化门观察窗	1	套
17		洁净灯	1	套
18		送风口	1	套
19		过滤器	1	套
20		紫外消毒灯	1	套
21		负压机构	1	套
22		高效过滤器	1	套
23		排风消杀单元	1	套
24		烟雾报警器	1	套
25	试剂准备区	喷塑钢化门	1	套
26		钢化门开合密封机构	1	套
27		钢化门观察窗	1	套
28		洁净灯	1	套
29		送风口	1	套
30		过滤器	1	套
31		紫外消毒灯	1	套
32		负压机构	1	套
33		高效过滤器	1	套
34		排风消杀单元	1	套
35		备用 220V 电源插座	4	套
36		网线插口	1	套
37		超净工作台电源接口	1	套
38		医用冰箱电源接口	1	套



39		传递窗电源接口	1	套
40		烟雾报警器	1	套
41		洗眼器	1	套
42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套
43		双门互锁传递窗	1	套
44		隔断观察窗,用于核心工作区 可视化观察	1	套
45		无线对讲机	1	套
46		监控摄像头	1	套
47		无线路由器	1	套
48	样本制备缓 冲间	喷塑钢化门	1	套
49		钢化门开合密封机构	1	套
50		钢化门观察窗	1	套
51		洁净灯	1	套
52		送风口	1	套
53		过滤器	1	套
54		紫外消毒灯	1	套
55		负压机构	1	套
56		高效过滤器	1	套
57		排风消杀单元	1	套
58		烟雾报警器	1	套
59	样本制备区	喷塑钢化门	1	套
60		钢化门开合密封机构	1	套
61		钢化门观察窗	1	套
62		洁净灯	1	套
63		送风口	1	套
64		过滤器	1	套
65		紫外消毒灯	1	套
66		负压机构	1	套
67		高效过滤器	1	套
68		排风消杀单元	1	套
69			核酸提取仪电源接口	1



70		生物安全柜电源接口	1	套
71		多管涡旋振荡器电源接口	1	套
72		工作站电源接口	1	套
73		备用 220V 电源插座	4	套
74		网线插口	1	套
75		烟雾报警器	1	套
76		操作台	1	套
77		洗眼器	1	套
78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套
79		双门互锁传递窗	1	套
80		隔断观察窗，用于核心工作区 可视化观察	1	套
81		无线对讲机	1	套
82		监控摄像头	1	套
83		无线路由器	1	套
84		样本传递窗	1	套
85	扩增分析区 缓冲间	喷塑钢化门	1	套
86		钢化门开合密封机构	1	套
87		电子互锁系统	1	套
88		钢化门观察窗	1	套
89		洁净灯	1	套
90		送风口	1	套
91		过滤器	1	套
92		紫外消毒灯	1	套
93		负压机构	1	套
94		高效过滤器	1	套
95		排风消杀单元	1	套
96		烟雾报警器	1	套
97		洗眼器	1	套
98		空气开关	1	套
99		高压灭菌器电源接口	1	套
100	扩增分析区	喷塑钢化门	1	套



101		钢化门开合密封机构	1	套
102		电子互锁系统	1	套
103		钢化门观察窗	1	套
104		洁净灯	1	套
105		送风口	1	套
106		过滤器	1	套
107		负压机构	1	套
108		高效过滤器	1	套
109		排风消杀单元	1	套
110		备用 220V 电源插座	4	套
111		PCR 电源接口	5	套
112		工作站电源接口	5	套
113		传递窗电源接口	1	套
114		网线插口	1	套
115		操作台	1	套
116		烟雾报警器	1	套
117		洗眼器	1	套
118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套
119		双门互锁传递窗	1	套
120		隔断观察窗，用于核心工作区 可视化观察	1	套
121		无线对讲机	1	套
122		监控摄像头	1	套
123		无线路由器	1	套
124	行李舱	UPS 电源主机	1	套
125		UPS 电池组	1	套
126		电源插座	1	套
127		液压支腿控制单元	1	套
128		液压支腿控制器	1	套
129	空调舱	车载空调主机	1	套
130		恒温恒湿系统	1	套
131		过滤器	1	套





132	空调罩	送风管	1	套
133		风阀	1	套
134		风管保温	1	套

## 试剂准备区设备

### (1)、迷你离心机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12000rpm
- 2、最大相对离心力：7900×g
- 3、转速精度：±20r/min
- 4、驱动系统：直接驱动
- 5、电源：AC220/110V, 0.5A, 50/60HZ
- 6、整机噪声：≤45dB
- 7、外形尺寸：≤196×176×122mm
- 8、重量：1.5 kg
- 9、配置：8×1.5/2ml；适配器 0.2/0.5ml；4×8×0.2ml(0.2mlPCR离心管)

### (2)、旋涡混合器技术参数

转速/精度 200-3000rpm/ ±5rpm  
 时间 0-9999 min/s  
 振幅范围： 4mm  
 振荡方式： 圆周  
 工作模式 点振、连续  
 控制形式 压力传感  
 功率 35W  
 供电电压 110-240V/50HZ  
 外形尺寸≥150mm\*200mm\*180mm

### (3)、医用冰箱（医用冷藏冷冻箱）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220V，50Hz；  
 样式：上下双开门，上冷藏下冷冻设计；  
 保温材料：无氟聚氨酯发泡；  
 容积：总容积≥265升，冷藏容积不小于160L，冷冻容积不小于105L；  
 使用温度：冷藏温度2-8℃，，冷冻温度-10℃至-26℃



安全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压缩机：全封闭高效压缩机；  
控温方式：微电脑控制，液晶温度显示，冷藏室可单独关闭  
环保安全：无氟环保制冷剂；  
冷藏、冷冻门体配搭扣锁。

#### (4)、洁净台（医用洁净工作台）技术参数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外部尺寸： $\geq 1460\text{mm} \times 62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内部尺寸： $\geq 1335\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650\text{mm}$ ；  
气流流速： $\geq 0.30 \sim 0.45\text{m/s}$ ；  
紫外灯功率：40W；LED日光灯功率：16W；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 $\geq 400\text{mm}$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噪音 $\leq 65\text{dB(A)}$ ；照明： $\geq 300\text{lX}$ ；  
风机：转速： $\geq 2460\text{RPM}$ ，流量： $\geq 750\text{m}^3/\text{h}$ ，功率 $\leq 90\text{W}$ ；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0.5\text{CFU}/30\text{min}$ ；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9%；  
具有预过滤器；  
工作区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材质；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至少包括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等；显示屏显示内容至少包括：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5mm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  
紫外灯具有延时5S开启功能；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 (5)、移液器系列技术参数

- 1、连续可调10-100 $\mu\text{l}$ ，20-200 $\mu\text{l}$ ，100-1000 $\mu\text{l}$ ，0.2-5ml，1-10ml；
- 2、AVG 液量联动装置，实现微调和粗调相结合，可快速容量设置；



- 3、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 4、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放松指靠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 5、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
- 6、低于 50u1 量程的移液器双活塞设计确保移液器具有强吹出能力；
- 7、白色背景，黑色超大数字显示，带微量刻度尺；
- 8、可以方便取下管嘴连件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并可整支紫外灭菌；

## 样本制备区设备

### (1)、迷你离心机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12000rpm
- 2、最大相对离心力：7900×g
- 3、转速精度：±20r/min
- 4、驱动系统：直接驱动
- 5、电源：AC220/110V, 0.5A, 50/60HZ
- 6、整机噪声：≤45dB
- ★7、外形尺寸：196×176×122mm（±10mm）提供样品一台，以证明满足外形尺寸要求
- 8、重量：1.5 kg
- 9、配置：角转子 8×1.5/2ml；适配器 0.2/0.5ml；4×8×0.2ml(联排)

### (2)、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技术参数

- 1、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
- 2、具有定时及定速和停机报警等功能；10 档位升降速；
- 3、合理风道设计，使工作室内温度均匀度变化小；
- 4、微机控制，触摸面板，液晶显示；
- 5、变频电机；
- 6、三点柔性双层二级支撑减震；
- 7、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 8、. 具有电子门锁及机械门锁双重保护，即使停电开门自如。
- 9、不平衡等保护功能；开门自动停机，操作安全放心；



- 10、转子为优质铝材可进行反复高压灭菌；
- 11、压缩机组，环保型制冷剂 134a；
- 12、超速、超温多种保护功能
- 13、最高转速 16500rpm/min；
- 14、最大离心力 21532g；
- 15、噪音：≤60dB
- 16、转速精度±20rpm；
- 17、定时范围 0+99h59min59s；
- 18、温度范围-20--+40℃；温控精度±1℃
- 19、电源 AC 220V 50Hz 18A
- 20、配备角转子：24×1.5mL

### (3)、旋涡混合器技术参数

★转速/精度 200-3000rpm/ ±5rpm

时间 0-9999 min/s

振幅范围 4mm

振荡方式 圆周

★工作模式 点振、连续

控制形式 压力传感

功率 35W

供电电压 110-240V/50HZ

★外形尺寸：≥150mm\*200mm\*180mm，提供样品一台，以证明满足外形尺寸要

求

### (4)、医用冰箱（医用冷藏冷冻箱）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220V，50Hz；

样式：上下双开门，上冷藏下冷冻设计；

保温材料：无氟聚氨酯发泡，保温效果好；

容积：总容积≥265 升，冷藏容积不小于 160L，冷冻容积不小于 105L；



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ZHAO BIAO DAI LI YOU XIAN GONG SI

使用温度：冷藏温度 2-8℃，，冷冻温度-10℃~ -26℃

安全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压缩机：全封闭高效压缩机；

控温方式：微电脑控制，液晶温度显示,冷藏室可单独关闭

环保安全：无氟环保制冷剂；

冷藏、冷冻门体配搭扣锁。

### (5)、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

分类：30%外排，70%循环

尺寸（L×D×H）：外部≥1500×750×2250mm；内部≥1350×600×660mm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系统排风总量≥500 m<sup>3</sup>/h

噪音：≤67dB（A）；照明：≥1000lx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sup>5</sup>，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工作区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工作台面 304#不锈钢盆状式设计。

具有福马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声光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声光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声光报警；气流波动声光报警。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对误操作设置连锁保护。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移液器系列技术参数

- 1、连续可调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0.2-5ml, 1-10ml;
- ★2、AVG 液量联动装置，实现微调和粗调相结合，可快速容量设置；
- ★3、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 4、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放松指靠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 5、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
- ★6、低于 50ul 量程的移液器双活塞设计确保移液器具有强吹出能力；
- 7、白色背景，黑色超大数字显示，带微量刻度尺；
- 8、可以方便取下管嘴连件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并可整支紫外灭菌；

### (7)、核酸提取仪技术参数

工作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80%

电源要求：~ 220 V；50/60 Hz；450VA

大气压力：86 kPa~106 kPa

海拔高度：≤2000m

插头：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制式

操作界面：一键式操作

★磁棒套：磁棒套自动装载功能，避免手动装载造成的耗材污染

★加热板：升降式加热板位。

防滴落设计：磁珠防滴落设计，保障实验结果准确可靠。

设备外观：≤835×620×480（mm）

样本通量：可同时在线1-96个样品的核酸提取

处理体积：20ul-1000ul

磁珠回收率：>95%





- ★提取纯化孔间差异：经过提取纯化后产物的浓度孔间差异 $<2\%$
- 支持板类型：96孔深孔板
- ★深孔板位： $\geq 8$ 位，采用旋转式(非平板矩阵式)板位排布
- 温控模式：96孔可升降式加热板位
- 温控温度：室温-100℃，受热均匀
- 温度控制：温度设定在65℃，温度值在设定值的 $\pm 1^\circ\text{C}$ 内，波动度 $\leq \pm 1^\circ\text{C}$
- ★磁棒模块、磁套模块结构：磁棒模块、磁套模块均采用电机精准控制结构.
- 模块独立性：磁棒架、磁套架均采用独立模块，可避免仪器振动、共振
- 震荡模式：多种震荡方式，震荡频率、振幅可调
- 杀菌消毒：具有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功能
- 显示屏： $\geq 7$ 寸触控彩色屏幕，支持中英文界面。
- 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 (8) 金属浴技术参数

- 1、加热块容量：2模块
- 2、温度控制：PID数字温控
- ★3、控温范围：室温+5℃ -160℃
- 4、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40℃时）
- 5、温度均匀性： $\pm 1.0^\circ\text{C}$ （40℃时）
- 6、显示精度：0.1℃
- 7、定时范围：1~9999分钟（小时）或连续运行
- 8、升温时间： $\leq 20$ 分钟（30℃至130℃）
- 9、 $\leq 30$ 分钟（30℃至160℃）
- ★10、电压/频率：220VAC $\pm 10\%$ 或110VAC $\pm 10\%$  50/60Hz
- 11、尺寸 $\geq 380*260*200$  mm
- 12、实时温度值显示、倒计时显示。
- 13、PID 微处理器控制温度；
- 14、多种加热铝块可灵活更换，使应用更广泛，并且易于清洗和消毒；
- 15、自动故障检测及报警功能；
- 16、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 17、LCD液晶显示；
- 18、透明机盖防止实验误差；
- 19、计时器可精确控制加热时间，计时范围：0~9999分钟（小时）；计时误差： $< 1\%$ 。
- 20、多种模块可供选择。

提供相应技术参数文件以及技术白皮书



## 扩增分析区设备

### (1)、移液器系列技术参数

- 1、连续可调 10-100 $\mu$ l, 20-200 $\mu$ l, 100-1000 $\mu$ l, 0.2-5ml, 1-10ml;
- 2、AVG 液量联动装置, 实现微调和粗调相结合, 可快速容量设置;
- 3、双控按钮设计, 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 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 4、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轻触推杆设计, 宽大放松指靠设计, 使移液更轻松;
- 5、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
- 6、低于 50 $\mu$ l 量程的移液器双活塞设计确保移液器具有强吹出能力;
- 7、白色背景, 黑色超大数字显示, 带微量刻度尺;
- 8、可以方便取下管嘴连件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并可整支紫外灭菌;

### (2)、工作站技术参数

用于数据保存传输

- 1、显示屏尺寸: 显示屏 $\geq$ 14 英寸, 全高清液晶显示屏
- 2、处理器及显卡配置: (I5-1035G1/8G/1T+256G/集显/无线网卡/win10home)
- 3、配件: 包含鼠标、电源线

### (3)、实时荧光定量PCR仪(96通量)技术参数

1. 适用耗材: 样本容量 $96 \times 0.2$ mL, 可用 $12 \times 8$ 联管, 96孔板(半裙板、无裙板);
2. 样本通量: 96孔(整板)
3. 反应体系: 5-100 $\mu$ L;
4. 线性范围:  $1 \sim 10^{10}$ copies;



- 5.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 6.控温模式：依据加液量自动选择BLOCK和模拟TUBE两种控温模式；
- 7.★控温范围：4.0~105.0℃；
- 8.★控温精确度：≤±0.1℃；
- 9.温度波动范围：≤±0.1℃；
- 10.温度均匀性：≤±0.32℃；
- 11.★梯度温度：12列梯度温度，模块梯度范围为1~36℃；
- 12.★热盖温度范围：30℃~110℃，全封闭3D电动热盖；
13. TAS技术：仪器采用TAS技术；
14. 低温保存功能：具有SOAK低温保存功能；
15. 激发光源LED光源；
- 16★.检测器：光电倍增管PMT（管底检测、耗材开放、适用广、成本低），避免边缘效应，免于进行ROX校正，检测灵敏度高；
17. 部分荧光染料：F1:FAM、SYBR Green I等； F2:VIC、HEX、TET、JOE 、CY3、NED、TAMRA等； F3:ROX、TEXAS-RED等； F4:CY5、Quasar-670等；
18. 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
19. 激发光波长：300-800nm；
20. 检测通道：≥4个；
21. ★扫描方式：底部荧光扫描方式；

#### 软件系统：

1. 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程序设定灵活，分析和报告功能全面，参数可储存。
2. 软件功能：具有定性判断、绝对定量、相对定量、SNP分析系统功能、熔解度曲线分析功能、HRM分析功能；梯度功能、自动增益调节等；
3. 模板功能：可自定义实验报告格式，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



4. 特色功能：文件内容备注功能、样本资料记录功能、文件运行显示功能、检测数据分析功能、分析结果输出功能、故障保护和报警功能、阴阳性分色显示等功能；

5. 支持：Microsoft: 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10;

6. 数据导出：导出CSV、Excel、txt等格式的实验数据；

7. 多种接口供选：与工作站接口可供选用的有RS232、USB、蓝牙；可连接平板电脑操作

#### (4)、打印机技术参数

- 1、打印技术：热转印/热敏打印 精度：300dpi。
- 2、最大打印速度：102mm/s 标签尺寸范围：20~118mm。
- 3、通信接口：串口/USB/内部以太网/USBHost。

## 洗消区设备

#### (1)、高压灭菌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技术参数

##### 1、产品技术参数

容积：≥50L

内腔尺寸：≥386x515mm

外形尺寸：≥640x550x980mm

提篮数：1

提篮尺寸：Φ365×360mm

##### 2、产品技术特点

(1) . 额定工作压力 0.23MPa

(2) . 额定工作温度≥134℃

(3) . 使用温度 105~134℃

(4) . 产品符合 YY1007-2010 标准，并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5).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

(6).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7).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8).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9).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

(10). 电磁阀，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1).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

(12).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3).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干燥温度范围：  $50\sim 120^{\circ}\text{C}$

(14).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15).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16).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17).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注：以上带“★”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截图；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

3.1 质量保质期：两年（提供承诺函）



3.2 质量保质期内免费维修（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3 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正常且不影响采购人工作。

4、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质量保质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质量保质期满第二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不得拒绝社会监督。

最终验收结果合格，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 四、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愿意承担因供应商一方原因造成的全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第五章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也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响应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 四、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首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项目完成 时间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供应商需按照各个部位详细报出各个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便于验收计量计价。

3、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均需列入此表格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附报价单格式：

第\_\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注：

- 1、最终报价表为通过资格性审查和谈判结束后，现场填报。
- 2、每次报价不能高于对本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报价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八、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商务、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报价人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报价人的报价单。报价人的报价单应当盖章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备注：请报价人按格式要求自行准备好报价单（请自备密封袋，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报价单）。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



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





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



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



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



四川中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ZHAO BIAO DAI LI YOU XIAN GONG SI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